

戰時綜合叢書第4輯

抗戰法令續編

立出版社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positioned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vertic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A541 212 0006 9357B

編輯例言

一、本編爲本叢書第二輯「抗戰法令」一書的續編。

二、凡中央與國府於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五月期中所頒與抗戰有關之重要法規，本編均予收入。

一、本編所輯法規，分黨務、軍事、經濟、教育、及其他等五項，並按其制定或頒布之先後爲排列原則，以便檢查及參考。

一、本叢書第二輯「抗戰法令」一書中所輯法規，後經中央與國府修正或廢除者，原書已予改正，其未改正者，本編均予補正之。

一、本編所輯之法規，嗣後如有修正或廢除者，待再版時改正之。



目次

編輯例言

一 當務

一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二十七年六月發表 1

二 徵求新黨員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1

三 (修正) 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

四 (修正)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五 中宣部抗戰期間新聞事業獎勵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六 中宣部抗戰期間雜誌刊物獎勵辦法 中常會第一一六次會議修正 1

二 軍事

一 (修正)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佈 1

二 (修正)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佈 1

17 16

15 13 11 10 8 1

| 三 | 縣長及地方行政官辦理軍法暫行辦法 |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委會公佈 | 21 | 19 |
|----|-------------------------------------|----------------|----|----|
| 四 |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公佈 | 23 | 19 |
| 五 | (修正) 宰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佈 | 21 | 19 |
| 六 |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訓令 | | |
| 七 | (修正) 駐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三條及第三條條文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府公佈 |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 25 | 21 |
| 八 | (修正)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 23 | 19 |
| 三 | 經濟 | | | |
| 一 | 節約運動大綱 | | | |
| 二 | 遺產稅暫行條例 | | | |
| 三 | 查禁敵貨條例 | | | |
| 四 | 查禁物品資敵條例 | | | |
| 五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 | | |
| 六 |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 | | | |
| 七 |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 | | |
| 八 | 限額持運票辦法 | | | |
| 九 | 取緝敵偽鈔票辦法 | | | |
| 一〇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緝投機操縱辦法 | | | |
| 一一 | 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 | | |

60 47 46 45 44 41 39 38 35 31 29 61 11 26 25 23 21 19 17 11

四 教育

次 目

- 一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
二 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府公佈
三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
四 (修正) 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
五 (修正) 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雜類

- 一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佈
二 公文改良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通過
(修正) 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府公佈
三 四 省臨時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
附各省臨時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 五 市臨時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府公佈
六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府公佈
八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佈

93 72 71 69 68 63 65 65 64 60 59 56 55 53 5

一〇九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二十八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通過
公務員服務規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行政院通過

76 75

一、黨務

一、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一九二七年六月發表——

第一章 總則

一條 本團定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爲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八歲者，不分性別，由團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分隊之通過，並呈由分團部審查，轉呈中央團部核准，得爲本團團員。但青年團各級幹部人員及特許人團人員，則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

第四條 凡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條，爲國家盡忠，爲人民服務，不辭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抗戰法令續編

第五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團員因公傷亡與失業，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團長

第七條 本團組織系統分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五章 團長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八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 總裁兼任之。

第九條 團長總攬團務，決定一切。

第七章 評議會

第一〇條 本團設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由本團團長聘任之，組織評議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定本團最高方針，並策劃全國工作。(二) 審議本團應興應革事宜。

第八章 幹事會

第一二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 團長選派幹事三十五人，候補幹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一三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團長命令。(二) 決定工作計劃。(三) 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四)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一四條 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九人爲常務幹事。組織常務幹事會，於全體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務。

第一五條 評議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從各縣團部中選派之，督導幹事會負責辦理一切事務。

第一六條

幹事會下設左列各處，但得視事務之繁簡，由團長增減之：（一）書記長辦公處，（二）組織處，（三）訓練處，（四）宣傳處，（五）社會服務處，（六）經濟處，（七）總務處，（八）其他特種組織。

第一七條

幹事會各處處長，由常務幹事會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一八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選派監察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組織之。

第一九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團務進行，（二）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四）檢舉並審判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二〇條

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為常務監察，組織常務監察會，於全體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常務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一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處。

第二二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常務幹事會與常務監察會，

每星期各舉行會議一次，以書記長為主席，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並由團長召集兩會聯席臨時會議。

第二四條

幹事會與監察會之政綱，由團長以命令行之。

第二五條

本團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本團團務。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二六條

支團部設支團長一人由團長選派之，主持支團部一切事務。

第二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團長指派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三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支團長爲主席，支團部常務監察須列席幹事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二) 決定所屬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三) 對於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四)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五) 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二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指派之，輔助支團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〇條 幹事會下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分掌支團部事務。

第三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指派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二人組織之，并就監察中指派一人爲常務監察，每半月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爲主席。

第三二條 監察會設稽核、檢察、審判三組，並設調查員若干人，負檢查下級團部工作之責。

第三三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支團及支團以下團務進行，(二) 監察團員生活與言行，(三) 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四) 稽核支團及支團以下之決算及經費收支，(五) 指派調查員及下級監察之工作。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三四條 區團部設區團長一人，由團長指派之，主持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三五條 區團部設幹事會，由支團長提請團長指派幹事六人至八人，候補幹事二人至三人組織之，每

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區團長爲主席。

第三六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二) 對下級團部之指揮與監督，(三) 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四) 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區團財務。

第三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區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指派之。

第三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科，分掌區團部事務。

第三九條 區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四〇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區團及區以下團務之進行，(二) 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三) 稽核區團及區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 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 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四一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四二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責檢查下級工作之責。

第四三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四四條 分團部設分團長一人，由團長委派之，主持分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五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區團長提請上級轉呈團長委任幹事四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分團長為主席。

第四六條 分團部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命令，(二) 決定所屬工作計劃，(三) 對下級團隊之指揮與監督，宣傳政

抗戰命令頒佈

綱與政策，（四）編制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分團以下財務，（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六）舉辦各種社會事務，（七）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八）審核各區隊之報告及其工作之成績。

第四七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輔助分團長處理日常事務，由團長委任之。

第四八條

幹事會設組織與訓練、宣傳與社會服務及總務等三股，分掌分團部事務。

第四九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團長委任監察三人組織之，並就監察中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常務監察為主席。

第五〇條

監察會設稽核員檢查員各一人，辦理會務，並設審判員一人，直隸上級審判機關，其人選均由上級委任之。

第五一條

監察會設調查員若干人，負責下級工作之責。

第五二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分團及分團以下團務之進行，(二) 監察團員之生活言行，(三) 稽核分團及分團以下決算及經費開支，(四) 檢舉團員違反紀律案件，(五) 指揮調查員之活動。

第十章 區隊

第五三條

區隊以分隊成立至三個以上時組織之，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員選呈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四條

區隊設監察員、事務員、訓練員、宣傳員、服務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區隊長就團員中提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五條

區隊長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訓練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五六條 分隊以團員五人至十二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及監察員各一人，除監察員由上級指派外，其餘各員由團員互選是請上級委任之。

第五七條 分隊為本團基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左：

- (一) 執行上級命令。(二) 徵求考核並訓練團員。(三) 宣傳主義政綱政策，並分發宣傳品。(四) 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五) 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六) 辦理民衆娛樂及慈善事業。

第五八條 分隊每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分隊工作進行，以分隊長為主席。

第十二章 任期

第五九條 本團指導員及支團部以下各級幹部之任期為一年（分團以下幹部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之。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〇條 本團團員應恪守團章，服從命令，並遵守下列之規律：(一) 不得洩露本團祕密，(二) 不得於團外抨擊本團及誣毀同志，(三) 不得加入其他任何黨派，(四) 不得發表有背本團宗旨之政治主張，(五) 不得在本團內有任何小組織，(六) 不得互相傾軋陷害，(七) 不得違反新生生活條款。

第六一條 如有違犯前條規律者，予以下列之處分：(一) 警告，(二) 記過，(三) 勞役，(四) 禁閉，(五) 開除，(六) 特別裁判。

第十四章 經費

抗戰法令續編

第六二條 本團經費由團費及捐款收入充之。

第六三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團費二角。

第六四條 本團團員應按其收入繳納月捐，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五條 本團於必要時，為徵募捐款。

第六六條 本團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另訂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七條 本團訓練綱要另定之。

第六八條 本團組織發展訓練實施至相當程度時，各級組織採用選舉制，其辦法由團長決定之。

第六九條 本團團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得幹事會提請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〇條 本團團章之解釋權，屬於本團團長。

第七一條 本團團章由團長公布施行。

二 徵求新黨員細則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徵求新黨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不分性別，均得徵求其人黨。

第三條 在抗戰期間徵求黨員，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人員：

一、曾服兵役受壯丁訓練或政治訓練者，二、曾在黨辦或與黨有關之各種訓練機關肄業者，

三、在戰區或淪陷區內參加抗戰工作者，四、參加後方勤務如救治傷兵及救濟難民等之工作者，五、在各級行政機關或農工商學各種團體中具有民族意識活動能力志願參加抗戰建國工作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人員不得徵求其爲黨員：

一、隸屬其他政治團體者，二、品行不端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分子，如在應徵前已脫離原隸政治團體者，得徵求其入黨。

第六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由黨員三人之介紹，在所在地之區分部辦理入黨手續；如經總裁或副總裁或中央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中央組織部辦理入黨手續，經省市黨部委員二人之介紹，得在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七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時應填入黨志願書，由介紹人簽名蓋章，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送請辦理申請手續之機關審核；惟在僻遠鄉區，免繳相片，以左大拇指簽斗代之。

第八條

志願書用二聯式，其格式由中央規定之一聯存中央，一聯存省市黨部，每聯各貼相片一張，其餘一張爲發給黨證之用。

第九條

應徵人在區分部辦理申請手續者，區分部應於收到志願書等一星期內審查完竣，彙造名冊連

第十條

同志願書等逐級呈由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後，再由省市黨部彙報中央，每半個月一次。

第十一條

應徵人在中央組織部辦理申請手續者，組織部應於收到志願書等半個月內審查完竣，審查合格後，並彙報中央，每半個月一次。

應徵人在中央組織部辦理申請手續者，組織部應於收到志願書等一星期內審查完竣。

第十二條

中央組織部應將各省市黨部審查合格及該部審查合格之應徵人名冊，送呈中央常務委員會備

抗戰法令續編

第一三條

應徵人申請入黨經審查合格後，應即由本黨發給黨證，中央組織部審查合格者，即由該部發給黨證，省市黨部審查合格者，由該省市黨部預向中央請領，隨時填發。

第一四條

黨證應逐級發交應徵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當通知應徵人出席該區分部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黨證；凡在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辦理申請手續者，中央組織部或省市黨部得將黨證直接發交應徵人，並另給予證明書，由應徵人於規定期間內攜同黨證及證明書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後，遵照該區分部通知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

第一五條

寧寧

第一六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甲) 謬誤言論

一、曲解誤解割裂本黨主義及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與決議案者。二、紀載革命史蹟敘述中央設施諸多失實足以淆惑聽聞者。三、立論態度完全以派系私利爲立場足以妨礙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之前提者。四、其鼓吹之主張不合抗戰要求足以阻礙抗戰情緒影響抗戰前途者。五、故作悲觀消極論調或誇大敵人足以削減抗戰必勝之信念者。六、妨害善良風俗及其他之頗廢言論足以懈怠抗戰情緒貽社會不良影響者。七、言論偏激狹隘足以引起友邦反感妨礙國防外交者。

(乙) 反動言論

一、惡意誣惑及違反三民主義與中央歷來宣言政綱政策者。二、惡意抨擊本黨誣毀政府誣壞領袖與中央一切現行設施者。三、披露軍事外交秘密消息或關係國防計劃而未經許可發表者。四、爲敵人及偽偽組織或漢奸宣傳者。五、鼓吹偏激思想強調階級對立足以破壞集中力量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者。六、鼓吹在中國境內實現國民政府以外之任何偽組織國民革命軍以外之任何偽匪軍及其他一切割裂整個國家民族之反動行爲者。七、挑撥中央與地方感情或離間黨政軍民各方面之關係以逞其破壞全國統一之陰謀者。八、妄造謠言顛倒事實足以動搖人心淆亂視聽者。

圖（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爲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原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關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爲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爲主。
- 四、爲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同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

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速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及大中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七、本黨及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須檢二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呈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檢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逕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訖」圖章發還送審者。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原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照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准出版。

一〇、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三份由各該審查機關覆核後方准發行。

一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并得依照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行人。

一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一三、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此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列底面左角，以備查考，其有^此無審查證而冒印者，應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加重處罰。

一四、圖書雜誌之審查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核

示者，不在此限。

一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

一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請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一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一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一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〇、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五 中央宣傳部抗戰期間新聞事業獎勵辦法

第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為加強抗戰宣傳力量，獎勵戰時新聞事業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關於戰時報社通訊社獎勵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新聞事業之獎勵，分左列數種：

(甲)由本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獎狀，(乙)按月發給獎勵金，(丙)發給一次獎勵金，(丁)由本部給予書面嘉獎。
第四條 各地報社或通訊社依法成立，言論紀載不違反三民主義，發行時間逾一年以上，在社會上確

與信譽而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視其成績核給第三條所定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獎勵：

一、確遵抗戰建國綱領及本部指示努力抗戰宣傳卓著成績者，二、發行鄉村版或減低售價推廣鄉村銷路努力鄉村宣傳著有成績者，三、倡導並參加戰時社會服務裨益軍事者。

第五條 戰區之報社或通訊社依法成立，言論紀載不違反三民主義，發行時間逾半年以上而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視其成績核給第三條所定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獎勵。

一、確遵抗戰建國綱領及本部指示努力抗戰宣傳卓著成績者，二、報紙發行達於軍事最前方免費供給士兵閱讀者，三、倡導並參加戰地服務裨益軍事者。

第六條 淪陷區域之報社或通訊社，其言論紀載不違反三民主義而合於左列各項規定之一者，視其成績核給第三條所定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獎勵：

一、確遵抗戰建國綱領及本部指示努力抗戰宣傳著有成績者，二、聯絡當地同業致力抗戰宣傳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凡報社通訊社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由本部核給獎勵，各該報社通訊社亦得自行檢附證件，申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凡按月受有獎金之報社通訊社，須依法將出版品按期以最迅速之方法送部審查。

第九條 凡按月受有獎金之報社通訊社在受獎期內，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停止其獎勵：

一、申請書中申敍不實不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二、受獎期內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三、受獎期內中止其事業者。

第一〇條 本辦法經本部制訂，呈報中央常會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訂，並報告中央常會

六 中央宣傳部抗戰期間雜誌刊物獎勵辦法

——中央常會第一〇二次會議備案中央常會第一一六次會議修正備案——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加強抗戰宣傳力量，鼓勵並扶助優良雜誌刊物之發展，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雜誌刊物合於左列各項標準之一，經本部審核認爲確具優良有裨抗戰建國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一、以闡揚 總理遺教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 總裁言論爲主要內容者，二、研討抗戰建國綱領之理論與實施者，三、搜羅中外興國建國之史實與言論對於民族復興運動確有裨益者，四、揭露及抨擊敵偽陰謀與活動者，五、摘發或駁斥妨礙民族國家統一之反動言論者，六、分析或檢討外交之形勢增進國民對於國際動態之認識及外交政策之瞭解者，七、研究現代教育理論及改進之途徑促進戰時教育之實施者，八、介紹或研究科學理論及發明有利於科學之發展者，九、提倡工程建設及農商發展有利于抗戰建國之實際的貢獻者，十、調查或研究各地資源富藏及生產開發有利於國民經濟建設者，十一、研究邊疆問題介紹邊疆情況或用蒙藏回等文字從事宜傳確能溝通民族文化者，十二、創造或鼓吹民族文化及戰時文學有利於抗戰宣傳者。

第三條

在淪陷區域戰區或邊遠區域發行雜誌刊物，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從優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請求，由請求之雜誌刊物負責人逕呈本部或由各級黨部轉呈本部辦理之，但須附呈該雜誌或刊物一正份。

第五條 嘉獎分金額獎勵與包購獎勵二種。

抗戰法令續編

第六條 包購獎勵由本部按期大量定購該雜誌刊物分發各地推銷，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金額獎勵分一次獎勵按月獎勵及按期獎勵三種。

第八條 受一次獎勵金之雜誌刊物應於受獎後按期將該雜誌刊物寄呈本部審查。

第九條 受按月獎勵金及按期獎勵金之雜誌刊物於每次領取獎勵金時須附呈該期之雜誌刊物，經審查

合格後始予發給。

前項雜誌刊物負責人並須於每三個月出具收支狀況報告表呈送本部審核。

第十條 各種獎勵之實施仍視各受獎之雜誌刊物之內容與銷路，經本部特組委員會審查酌量增減或停止之。

第二條 本辦法經本部制訂，呈報中央常會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訂並報告中央常會備案。

二 軍事

一 (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

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三、（修正）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款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三、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審查，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罪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

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肇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事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辦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一〇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文，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

之。

第一四〇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法機關之指導。

第一五〇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賂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奪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鹽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抗戰法令 譲還法

四、收繳款項徵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賊款賊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賊款賊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謠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辦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敍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國立之空軍軍官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國立之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航空工程系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見習期滿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商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者。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敍任，依現任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空軍軍佐及陸海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四、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航空委員會核定呈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渝電第八二八六號訓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護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

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項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

卹：

（一）參加抗敵戰鬥陷陣傷亡者。（二）擾亂敵人後方，及偵查敵人行動因而傷亡者。（三）協助軍隊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因而傷亡者。（四）保衛村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五）因其抗敵行動而傷亡者。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獎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二）受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加給予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三）受二等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四）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

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

前項二三四各款所稱傷者，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凡領導民衆守土抗敵，具有特殊勳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加至與重傷等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愈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復發而死亡，或依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期限如左：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為止。(二)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為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按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

聯署，填具請卹事實表，聲請該管縣市政府詳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府審核，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在院轄市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一二條 省政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卹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取具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其卹金則向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一三條 撫卹令分爲存根、備查、通知書、及撫卹令四聯，省政府於填發撫卹令時，應將存根留查，備查一聯送達審計機關關查核，通知書一聯發交財政廳，轉發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俟卹金受領人請領時，與撫卹令無訛即行發結。除通知書存縣留查外，應冊報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關查核。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通知書於市財政局。

第一四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支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時，即將填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在院轄市撫卹金由市庫支給，卹由市財政局直接發給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七 (修正)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全文見本叢書第二輯抗戰法令)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第三條

(一)晉級。(二)授官、授職、或授官銜。(三)建造紀念坊塔。(四)頒給獎章。(五)題贈匾額。(六)發給撫卹金。(七)免除子女學費。

- 26 -

獎勵之辦法如左：

(一)晉級，以文武官佐士兵爲限，依其現任階級，酌予晉任其官或職。(二)授官，除武職人員或出身相當者，依照陸海空軍任官條例，按其功績核敍外，其餘官民曾受軍事補助教育者，得受陸海軍少尉官，授官人員概爲備役，必要時得委以軍職，或召集補受軍官教育。(三)授職，出身學歷合於各項公務人員任用規定者，核予銓用。(四)授官銜，立功人員之出身體力年齡不合於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得授予陸海軍少尉官銜，文職人員之自願受武官官銜者，得比照其現任職級，授予陸海軍相當官銜。(五)紀念坊塔，建築於當地公國市衢或其他相當地點。(六)獎章及匾額，獎章之頒發，依陸海空軍獎章之規定；匾額之發給，由本人或其親屬領受懸掛。(七)發給撫卹金，現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現行各種撫卹法令從優發給，人民按授與之官職或官銜比照發給，其未授官職官銜者照士兵例。(八)免除子女學費，依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八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求增進國軍軍事教育訓練之進步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分別研究陸海空軍軍事上之學識與技能。

第二條

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事務，按留學各國學校工廠部隊之類別，由軍事委員會主管業務務攸關

之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或海岸砲兵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令部主管之。乙、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訓部主管之。丙、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醫學校及氣醫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丁、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海軍總司令部主管之。戊、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等專門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航空委員會主管之。己、關於各工廠部隊之留學事宜，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三條 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之派送；除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派，或原在留學國肄業，與軍事有關之工業技術之學員生轉學軍事技術，經主管部會審核呈准者外，均須以考試行之。每年應考選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部會先期擬具計劃，送閱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其考試委員會章程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各國軍事人員，以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准參加考試，錄取後以派遣留學國充當學員為主，

必要時得先使其入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于畢業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現職軍官佐。
-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但派遣留學國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者，年齡不得超過三十五歲。
- 四、學術優良，合於留學國學校或部隊之程度，並熟悉國際情況，及對本國情形有深切認識者。

第五條 凡經考選合格之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訂定給與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特派留學或核准轉學軍事之員生，給與規定另定之（但以年度

經費內統籌核給，不另增加預算）。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督率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會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畢業後應即歸國，不得藉故逗留。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及政治與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並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會。

第一〇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部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任用（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舉行復試）。

第十一條 關於各主管部會辦理留學事務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 經濟

一 節約運動大綱

一九二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

(一) 目的：(甲) 為增加抗戰力量而節約，(乙) 為充實建國力量而節約，(丙) 為養成國民勤儉風氣而節約。

(二) 實施原則：(甲) 節約運動分為生產節約消費節約兩種，(乙) 生產節約以減少生產浪費、增加生產效能為原則，消費節約以減少物質浪費、充實社會富力為原則，實施方法分為：1. 統制，2. 禁止，3. 勸導，4. 競賽等各種方法。

(三) 實施項目：(甲) 關於農工商業者：(一) 農業生產方面之節約，(1) 土地使用節約，(子) 實行集約耕種增加收穫次數；(丑) 提倡產量多、收穫豐富之品種，減少次要及不必要之農作物之栽培(如糯稻、蕷等)；(寅) 注重墾荒並利用廢地，(2) 勞力使用節約，(子) 應改良舊有農具，採取新式農業機械，以國產為原則；(丑) 價值較昂之新式農業工具，農民無力購買者，由政府出資購置，在重要地點設農具站，廉價租與農民使用；(寅) 改良農作方法；(3) 水旱蟲害損失之防止。(二) 工業生產方面的節約，(1) 注意工業生產管理實行生產合理化，(2) 用加班加工方法，充分利用現有機器，(3) 減少原料浪費，並充分利用副產物，(4) 鼓勵同業間生產技術及經驗之交換，以增加生產效能，(5) 調整各種工業間之生產關係，使獲得適當配合，(6) 提倡聯合推售，以減少廣告競爭等浪費，政

府對於物價應作適宜統制，以防壟斷之弊。（七）各種產業或工廠，應由勞資雙方共謀浪費之減少，效能之增加，於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及勞資三方派員組織委員會，以協議方式實達此種目的。（三）商業方面之節約，（一）限制不經濟之商業廣告，（二）提倡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減少中國商人逐層盤剥，（三）提倡集體市場之設立，以便消費者之選購。上述關於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商業方面之節約，應另按實際情形，分別擬定詳細方案，並頒布必需之法令，以期執行之便利，此處僅略提要點，作為準繩。

（乙）關於機關者：（一）公務機關，（1）文書方面，（子）公文程式及手續以明瞭簡捷為主，（丑）公文用紙參照行政院所定款式，釐定頒行，（寅）各機關列物除必要者外，應盡量減少，（卯）各機關所發電報應限於緊急重要事項，文字應力求簡明，（2）庶務會計方面，（子）公文程式及手續以明瞭簡捷為主，應力求簡明，（丑）各機關購買公用物品，應儘量採用國貨，（寅）各機關公用物品，並規定需用時刻，及使用度數，（辰）公用汽車應嚴格限制，非因公務及緊要事項，不得使用，並照規定成分攜帶酒精，及植物油等，（二）社會法團公務機關各項節約辦法，社會法團可參酌適用。

（丙）關於個人者：（一）日常生活之節約，（1）居住，（子）因戰時遷居於使用外幣之區域內者，應竭力勸其向後遷移，全憑貿易家屬，更應聽令遷回，（丑）房屋內部應力求簡約，（2）服裝，（子）服裝以整齊潔淨經濟為主，應充分利用舊衣，少製新衣，（丑）國民裁製新衣者應極力避免外國材料，以採用國貨為主，國貨之外者亦應減少使用，（寅）革製品及皮毛應力求節用，（3）飲食，（子）飲食以滋養為主，但用糙米粗糧，減少運輸出口品之消費，（丑）節約煙酒之消費，以洋酒洋煙為尤要，可課以特別消費稅，（寅）後方民眾應節用易於長期保存或可供軍糧之食品，（卯）個人開水及粗茶，將優良茶葉儘量輸出，（辰）咖啡可可及其他來自國外之食品，應極力節約，（4）裝飾，

(子)勸導國民勿服用不需要之衣飾，(丑)勸導國民將金製飾品換購金公債(二)社交娛樂之節約，
(一)婚喪慶弔賄贈宴會及應酬應力求簡約，(2)娛樂方面，(子)禁止賭博限制娼妓，(丑)禁止
跳舞及淫穢之戲劇影片等，(寅)加嚴娛樂攏。

(丁)關於物品者：(一)糧食節約，(1)減少醡酒量，(2)實行積谷運動，並設法維持農產品
價格之平衡，(二)汽油煤油之節約，(1)汽油煤油之使用，應由政府嚴格統制，(2)盡量利用酒
精木炭及植物油等代用品，(三)紙張節約，(1)以國紙代洋紙為原則，(2)提倡各日報聯合出版，
及各種誌畫書合併，(3)逐漸限制迷信性的製造品(如錢紙錫箔等)之製造，並廣勸人民廢除此類無
益消耗之習慣，(四)入內奢侈品之節約，洋酒洋煙海產品化學品香料玩具樂器、絲及人造絲織物、毛
及毛織物等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應節約消費，並統制進口，及課奢修稅，或特種消耗費稅，(五)軍需
用普通使用之鎗炮五金交車礮械機器洋灰麻袋等軍用品，得由政府頒布限制使用條例，(六)軍用物品
及舊衣等之節約，(1)軍用物品及舊衣等作有組織之收集，並修理備用，(2)徵集舊衣被以發給後
方駐民之用，(七)提倡各種廢物之利用，(四)吸收社會節約所得資金及其運用方法，(甲)創立節
約建國儲金，(一)就現有金融機構獎勵民間儲金從事建國工作，(二)存放於各官商銀行及郵匯局
等之建國儲金由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三)各行局所收之節約建國儲
金，專撥資於農林工礦及交通建設等事業，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四)節約建國儲金不論數目多
寡得隨時存儲，經由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五)各行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會計獨立，
與該行屬業務之盈虧不得混合，(六)各行局以節約建國儲金投入建設事業後，所換得之股票即作為
該儲金之保證準備，(七)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證券，(八)節約建國儲金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乙)勸導公債，(一)勸導人民購買政府公債，(二)提倡現金存儲運動，(1)凡向國家呈獻金錢

首飾金銀硬塊外國貨幣及國債票者，由國家發給同價值之金公債票。（2）由國家製定各級獎章按其呈獻現金之多少，分別頒給作爲榮譽獎勵，（3）呈獻金銀或外幣特多者由政府明令褒獎，（3）推行辦法及組織，（甲）本大綱內各項細目於實施時，凡需要單行法令予以補充規定者，應由行政院（或由行政院授權於其所屬主管機關）以行政法規或命令爲之補充，其需要立法手續者，亦應由該院提出法案，依照立法程序辦理，以專責成而免紛歧，（乙）關於節約之宣傳與監察，由下列機關負責，遇有必須制裁或糾正之事，並得由下列機關報告於違反者主管機關促其執行，（一）在中央由中央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總會、國民經濟建設總會、組織節約運動總會，主持全國節約事項，（二）在省由省黨部會同省新生活運動分會、省國民經濟建設分會，組織省節約運動會，主持全省節約事項，（三）在縣市由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新生活運動支會，縣市國民經濟建設支會、組織縣市節約運動支會，主持全縣市節約事項，（四）各級政府機關及社會法團，得分別成立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委員會，主持各該機關或法團之節約運動事項。以上推進節約運動各機關，概不另立預算，其工作人員，不支薪給。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九四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 第四條 被繼承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三、遺產中有屬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權利，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一〇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一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徵稅。

第一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徵稅。

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三、超過額徵百分二，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十、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五，十一、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五，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〇，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五，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〇，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五，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〇。

第一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割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一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徵納遺產稅之遺產徵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保。

第一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據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

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

期，不得過三個月。

第一六條

遭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遭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遭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確定之決定時，得向遭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遭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定之。

第一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確定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一九條 遭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遭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〇條

遭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遭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遭產稅徵收機關發給繳納遭產稅之證書。

第二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完上事實之報告或遭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三條 惠國減免稅額而惡意造成之行為者，除照舊稅額外，併科以應征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域以命令定之。

三、查禁敵貨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為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爲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

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

爲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聲請登記敵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

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一〇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 二、以敵貨改裝充國貨或其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

細則文之用。

第一八條 敵軍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局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一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查禁物品資敵條例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強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進逼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

第四條 諸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經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商商號，不得運管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查獲，查閱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照下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佈之直隸禁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佈之日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前款所運之物品，如直接營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假庇縱容或其德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金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搜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

歸還，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一〇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

備案。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稱稅率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

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商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

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被沒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當時課稅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

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為起徵日期，每半年徵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所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以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二款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于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額。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一〇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一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一二條 紳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

第一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並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爭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一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獎助

抗戰法令彙編

第二條

各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利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二)補助以出品每
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減給予現金。(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四)減低或免除原料
費。(五)減輕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六)減低國內交運事業運輸費。(七)租
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間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
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九)協助向交通機
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申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并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
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
築圖，在營場加具營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營場之種類名稱。(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營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
業務。(六)出品種類。(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營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期限，
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
核。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礦業之種類及資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鑄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鑄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三)工廠鑄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工廠鑄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鑄場所在地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工廠鑄場呈准保息者，於開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擴充或補充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而有贏餘時，應加增撥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必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九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造實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條

受獎助之工廠鑄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觀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二條

以詐偽方法，假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三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濟

第一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一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申請。

第一八條

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一九條

本條例自公曆日施行。

七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國民節約，獎勵儲蓄，興辦建國事業，特設節約建國儲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全國官商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以國幣一元或一元以上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三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較普通儲蓄為優之利息，並應會計獨立，不得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混合，各行局於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詳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下列事業爲限：一、開墾土地與修水利，發展農業之投資；二、有關國防生產之投資，三、開發礦業之投資，四、交通事業之投資，五、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之投資，六、聯合產銷事業之投資。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事前須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前取得之股票，即爲節約建國儲金之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生金銀存儲者，並依賬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及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於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八 限制攜運鈔票辦法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日財政部頒行

(甲) 運輸鈔票限制辦法：(一) 凡運輸國內外各種通用鈔票，由中國國界各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口岸，必須先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私運，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二) 凡經過各關開往上海之輪船，如因匯兌困難攜有法幣，經關查明確保本

輪渡票運費收入者，除五百元外，其餘數目，應凭公保證明，俟到達上海，即將其數移存上海中央銀行，存爲活期存款，方得攜運。（三）凡運輸鈔票往來各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

(乙) 旅客攜帶鈔票限制辦法：(子) 國內通用鈔票：一、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票赴香港，以二百元爲限。二、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票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除下列(丙)規定者外，以五百元爲限。三、旅客由廣州攜鈔票往澳門廣州灣，以二百元爲限。四、旅客由中國國界各口岸，攜鈔至其他國界口岸，以五百元爲限。五、旅客攜鈔往來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丑) 外國通用鈔票：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攜帶外鈔至其他國界口岸或外洋(香港在內)，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爲限，其餘折合類推。

(丙) 旅客同時攜有國內外通用鈔票限制辦法：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同時攜有國內外通用鈔票至其他各限界口或外洋者，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折合國幣，其總數以國幣五百元爲限。惟旅客帶各種鈔票由中國口岸至香港，或自廣州至澳門或廣州灣，其中國內通用鈔票之數額，仍以二百元爲限。

九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財政部公佈——

一、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用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據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等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機關，如查有爲敵方收載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處在關稅徵收

三一〇、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祕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

六、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祕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一〇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評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第三條、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爲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一
48

第五條 應行平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屬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一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目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品必需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

一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佈。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

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一〇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

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二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目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二二八年建設公債

—二二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二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二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尾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收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一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領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司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教育

一 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

一九四七年四月公佈

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服務者，得向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之教師，得由本部視其專長，分別指定下列工作：

(1) 擔任臨時設立之學校或各種訓練班教師；

(2) 擔任指定之各項專門研究工作；

(3) 擔任指定之各項編譯工作；

(4) 擔任指定之各種特殊工作；

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用，由部不負之。

三、上項登記之教師，得依照志願及專長，由本部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乙、專科以上學校職員

一、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得由各學校指定一小部分擔任原校保管工作。

二、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自訂疏散辦法。

三、上項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集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丙、中等學校教職員

一、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國立中學教職員，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

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指定研究或編譯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五、上項登記人員，得依其志願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六、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丁、小學教職員

一、戰區各小學教職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可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介紹至各地擔任小學教師、或兒童教養團服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四、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訓練機關。

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

一、戰區各公立社教機關專任工作人員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

二、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調充各地教師服務團團員，分別擔任指定之義教社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

三、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編組社會教育工作團，擔任後方服務等工作。工作期間之生活費由本部發給（社教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四、上項登記人員，得由本部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五、上項登記人員，有志戰時工作者，得由本部依照其學歷志願，介紹於軍事機關。

二、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教

第一條 凡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考入各地各級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待遇。

抗戰功勳以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給獎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額分左列四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及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 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 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育

丁、免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校分別照核定補助數額於學期開始及其中間分兩次發給，如係由校代辦者，即由校於應收費用內扣除補助數額。

前項書籍書以規定採用之教本爲限。

第四條 應免之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五條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一、操行不良或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二、經褫奪公權者。

第六條 請求免費及補助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證件照片，報由學校，呈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定之。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本書略——編者）

第七條 免費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以下公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全國中等學校，小學，補習學校，民衆學校應利用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之空餘時間，一律推行家庭教育。

第二條 凡負責管理家庭及教養兒童責任之婦女，均應加入附近學校所設之家庭教育會，在校學生之母姊，須首先設法勸令加入。

第三條 家庭教育之目標如左：

一、改進家庭衛生。二、提個家庭作業。三、節約家庭財用。四、敦睦家族鄰里。五、保護兒童健康。六、改善兒童習慣。七、督導兒童求學。八、激發民族意識。

第四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應由各校校長教員及其眷屬組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

第五條 實施家庭教育之時期如左：

一、星期日。於每星期日上午或下午舉行之，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二、其他假日。除寒暑假假外，其他假日講習時間同星期日。

第六條 家庭教育班之辦理，應利用各校原有教室及設備。

第七條 家庭教育之實施方式如左：

一、每星期日之講習，約為家庭常識及文字一課；餘時得酌施職業訓練。二、其他假日應舉行演講、討論、展覽、同樂會等。三、由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家庭巡迴輔導團，於寒暑假中至各家庭巡迴訪問。

第八條

各校收容學校附近家庭之婦女，其地段須由地方教育行政及自治機關，會商劃分。爲勵導本地段內家庭之婦女，入班講習起見，必要時得請由公安或自治機關加以協助。

第九條

家庭教育會應用部編教本；但關於地方性之材料，得由各校酌量自編補充之。此項教本由部免費發給。

第一〇條

各校所設之家庭教育班教員，應以各校原有教員或其眷屬充任。但於集合時，得邀請校外人員擔任演講或參加討論。

第一一條

家庭教育班所需之紙筆，由各校供給之，在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一二條

家庭教育班之修業期限爲一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成績及格證明書。

第一三條

教育行政機關應以各校辦理家庭教育之成績列入考績，其辦法另定之。

四（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繼續發揮教育功能，充實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爲國立第幾中學。

第三條

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亦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第四條

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第五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各級各科分級分科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級分科校務之職務，由部委派，分校長由校長加倍遞聘，由部委派，或由部逕派之。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導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導總務二處，各設主任一人，不設分校之中學，其高中初中師範（或另有職業及女子）等部分，得各設部主任一人，各主任由校長遞聘，並呈報備案，教導處分教務、訓導、體育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衛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請校長分別聘派之。各分校設教導及總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秉承分校長並分別商承本校教導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分職員均以就戰區各級職員中遞任為原則，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分校教導處主任及各部主任商請校長就戰區合格教員遞聘之，必要時，得另行延聘。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女生導師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

第八條

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為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九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

- 一、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二、關於校務上應與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學校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四、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六、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一〇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一二條 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執行本規程第八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分校長各處部課主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為主席。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分校或各部，其課主任及級任導師，得不出席校務會議。

第一三條 分校之校務會議，由分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舉行之，商討分校運行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職掌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課會議。

本校與分校間遇事以直接洽商辦理為主，其必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迂謬。

第一四條 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佈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文，但仍須報告本校，分校各科教職員聘函及學生畢業證書，由分校長副署。

第一五條 國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為整個的，分校各教職員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撥交分校轉發，其分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級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分校應用，分校對本校負責報銷，由本校綜合造報。

第一六條 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種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一七條 國立中學訓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實施。

第一八條 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一九條 本規程未盡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規程辦理之。

五、(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一、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一、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選派。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
其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購購外匯者外，一律暫緩出國。

二、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應須購購外匯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
學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著有成績者。

三、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

四、公費生研習科目為軍事部分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

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五、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學費生活費及回國川資，應核給外
匯，但應由教育部查明：（一）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二）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

（三）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即回國。

六、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學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令即回國，但
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
通知書。

七、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始成績優良，而家庭確無力担负其費用者，得酌給救濟費，如成績不佳，應令

擇回國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

前項救濟費及回國川資，以國幣支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匯。
八、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匯。
九、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 雜類

一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佈——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裁判費：

一、二十五元至五十元，二元。

二、逾五十元至百元，三元。

三、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元，逾千元至五千元，每百元加二元，逾五千元至兩萬元，

每百元加一元，逾兩萬元者，每百元加五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第

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二十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利益三十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二十倍超過所有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保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若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若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屆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一〇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或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六元。

第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

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一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二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一七條 第一八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外，免予徵費。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外，免予徵費。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一元：

(一) 聲請調解，(二) 聲請發支付命令，(三)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處分，
(四)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五) 聲請推事書記官通譯迴避，(六) 聲請參加訴訟及
駁回參加，(七) 聲請延展或變更新期日，(八) 聲請伸縮期間，(九) 聲請回復原狀，(十)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十一) 聲明異議或抗議，(十二) 聲請再審。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五角：

(一) 聲請指定或移送管轄，(二) 聲請裁判訴訟費用或確定訴訟費用額，(三) 聲請命供
訴訟擔保及返還或變換提存物保證書，(四) 聲請證據保全，(五) 聲請公示送達，(六)
聲請宣告執行或宣告不准假執行，(七) 聲請更正或補充判決，(八) 聲請禁治產或撤銷禁
治產及其處分，(九) 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〇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與支付命令之聲請，
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二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
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二十五元至五十元，五角。

二、逾五十元至百元，一元。

三、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四、逾千元者，每千元加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元。

第二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條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二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條
前三項費用由當事人負擔者，得逕行給付。

第二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與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等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郵差為送達人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必要費用，以實數計算。

本規則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三〇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二、公文改良辦法

一九二七年七月五日行政院通過——

-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文件，如兩機關在同一城市時，可將原件發交下級機關，即於原件上粘貼簽呈繳還，均不另行文，應交之機關多於一個時，仍抄發各一份，但抄件無庸繳還，簽呈應自留底稿，文件分別摘由或附錄備查。
- 二、一般通令及例行呈報備查文，均由收受機關出具收條，不再以公文答覆，雙掛號郵件及電報並可不出收據。
- 三、公文應盡量採用代電及報告體裁，文字力求簡明，並應分段及標點。
- 四、機關之間互通事件，應由主管人員盡量接洽，節省公文。
- 五、電報文字應刪除一切客氣及無用字句。
- 六、公文封套應一律改用軍機信封，機密文件用火漆鉛封，封口蓋收發室圖記。
- 七、公文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單頁，首頁印機關名稱（首）及事由（次），兩欄佔四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填于機關名稱之下。
- 八、下行公文不摘要，首頁不印事由二欄。
- 九、下級機關呈文，分呈各上級機關或分函同級機關時，應于星尾聲明分呈分函之機關名稱，上級機關

同一命令分行各下級機關時，亦同樣應于文尾說明分行機關名稱。

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一、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五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十分之六（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但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住民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第二條甲款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

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省政府及省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前二項候選人名單彙齊後，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需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內期，遇有特殊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政策，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憲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一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一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一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社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一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决。

第一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據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一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一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二〇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祕書處設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暨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附 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戰法令編

江蘇

湖南 四川 河北 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二名）

以上各五十名

河南

廣東

安徽

湖北

以上各四十五名

浙江

江西

以上各四十名

山西

福建 廣東

雲南

以上各三十五名

陝西

貴州

以上各三十名

甘肅

遼寧 吉林 新疆

以上各二十五名

察哈爾

綏遠 西康 青海 寧夏 黑龍江 热河

以上各二十名

五、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爲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理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于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执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陳述事理與兩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一〇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一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一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一四條

市政府市長祕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一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一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一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一九條

祕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〇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六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一、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行特種考試，除監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再試，并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七條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准用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處。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與監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七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專門人員者，謂左列之人員：

- (一)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法商或其他學科畢業者，
- (二) 對於科學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 (三) 曾受機械電氣土木化學等工程醫藥救護駕駛或其他特殊技術之訓練者，
- (四) 曾任前款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五) 修習第三款技術有豐富之經驗者。

第二條

專門人員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關為左列各款之登記：

- (一)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居住所，
- (二) 學歷及經歷，
- (三) 現有職務者之職務，
- (四) 應擔任有關抗戰之工作。

三、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之總調查，由行政院令地方政府限期辦理，關於僑居國外人員之調查，令使領館負責辦理。

第四條
行政院或軍事最高機關，得按抗戰工作之需要，命令專門人員分別擔任工作。

第五條
專門人員有倒體之組織者，政府得命令各該團體協助辦理指定之事項。

第六條
專門人員擔任指定工作著有功績者，應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奉令擔任指定工作之專門人員，應給予旅費及生活費用。

前項人員原有職務者，保留其原職，得支原薪。

第八條 經指定担任工作之專門人員，非具有正當理由，呈經原指定機關核准，不得免除工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八、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家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上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勞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申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援：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教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喪葬外，其家屬得繼續享文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彙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領公糧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八條

九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一、二十八年二月七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甲辦公費，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地方財力，及社會生活狀況，規定標準，列入預算，統籌發給，不得由保甲長自行攤派。

第三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免服工役，並緩服兵役。

第四條 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畢業者，應兼任國民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戰時國民軍事組訓綱要附件六之規定，未經訓練者，應於二十八年訓練完畢，兼任上項分隊長或班長之保長，已領有分隊長或班長薪俸者，不另支辦公費。

第五條 保甲長在任期內，得享受左列之待遇：

一、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小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第六條 保甲長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者，由區長開列事實，呈報縣市政府核明，依左列各款之一獎勵之：

一、嘉獎，二、記功，三、給予榮譽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四、獎金，五、升用，六、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內政部，特予核獎。

第七條 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及軍警，應尊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署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〇 公務員服務規程

一、二十八年四月四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應于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停留，或私自閑繕，或往其他地方遊覽（新增）。

第三條 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四條 公務員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一切損失名譽之行爲（修正）。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六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參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八條 公務員對於本機關機關及各公佈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對於本機關機關及各公佈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對於本機關機關及各公佈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

第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新增）。

第一〇條

出差之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差次，其出差國外者，尤應謹持清廉，發揚祖國

有之美德（新增）。

第一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 一、疾病。
-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三條

公務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一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一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薦用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一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一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一八條

公務員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一九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勾結訂立私企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抗戰令法規

第二〇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添申減或懲戒。

第二一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應受同一之處分（新增）。

第二二條

本規程凡變有俸給之公務員，均可適用之。

第二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357B

| | | |
|------------|-----------------------|--------|
| | | 抗戰法令續編 |
| | 編輯及印行者 | 獨立出版社 |
| 總經售 | 正中書局服務部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 |
| |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上南區馬路十二號 | |
| 拔提書店 | 重慶武庫街八十三號 | |
|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初版 | 實價二角 | |